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4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4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0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侵害隱私權，及就法院裁判書記載方式之當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47號陳旭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